

質詢事項

(一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國內美術比賽都是學生在家或在校做出成品，再帶到比賽場所參賽，而這類美術作品容易由師長代筆或加以修改，恐無法確保比賽的公平性，亦有損美術教育的發展。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責成相關部會，加強賽前作品審查機制，端正代筆作品參賽得獎之不良風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每年的學年繪畫比賽多到不計其數，大如全省美展，小至國小每學期由教育局所舉辦的金銀銅繪畫比賽，還有其他私人企業、團體固定舉辦的寫生比賽。然而國內美術比賽採成品參賽制，由參賽者在家或在校做出成品，再送至比賽場所參賽。然而，這種參賽模式無法監視作品的完成過程，導致許多成品可由家長或師長來代筆或加以修改，因而失去比賽的公平性，也無法呈現學生真正的美術資質。
- 二、以每年舉辦的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為例，規定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於決賽前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；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狀，檢舉期限為當年度決賽收件之日起二年內有效。
- 三、目前教育的升學管道愈來愈多元化，優秀的參賽成績有利於推甄與申請入學，若經代筆而得獎之學生，恐排擠掉真正有天份學生的入學資格，有失公平性。是故，除了第二點提及的檢舉制度外，相關單位應加強美術作品代筆弊端之評審防範，以確保比賽之公平性，端正美術作品代筆的不良風氣。

(二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根據民眾具函陳情，針對學生運動傷害之發生，部分校方卻未做好運動賽事活動舉辦前之投保事宜，導致受傷學生無法獲取適當之補償，除了造成學生在生活及課業學習的不方便，更加深其家庭經濟之負擔。本席建請教育部應儘速責成各級政府教育主管機關，監督各級學校辦理校際、校內運動賽事舉辦前之投保事宜，以保障學生比賽安全，並協助受傷學生辦理申請相關補償或救助金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在校園裡進行各項活動，除了知識智慧的學習，更需培養五育健全的品德。各級學校依據校方文化需求而辦理運動賽事，旨在培養學生之團隊精神、良性競爭及自我挑戰等特質，然部分校方並未強制規定運動賽事之學生意外保險，導致受傷學生無法獲得良好的補